

##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擬議規例》）小組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人對《擬議規例》所提意見的回應

團體/個人 意見書的立法會編號	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CB(2)1332/08-09(01) 號文件)	<p>就個案理據須達什麼水平然後平機會才會提起法律程序一事訂定行文一致的條文，一般來說是較好的做法（第3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擬議的《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擬議規例》”）有關的條文（即“平機會覺得該申索具備充分理由”）是參考了《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下訂定的相關條文。這與《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殘疾規例》”）中的條文（即平機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屬違法的行為”），是達到同一目的。兩條條文之間沒有重大的分別。</p>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 CB(2)1332/08-09(02) 號文件)	<p>政府應盡量在各歧視條例下的相類似規例中使用同樣的法律詞彙及行文方式（第2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請參考我們上文對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回應。</p>

團體/個人 意見書的立法會編號	意見
Northern Ireland Council for Ethnic Minorities (NICEM)  (立法會 CB(2)1332/08-09(03) 號文件)	在《擬議規例》中加入一條保障條文，以釐清平機會在甚麼情況下可提起法律程序（第 2 及 3 段）。  <u>政府當局的回應：</u>  《擬議規例》授權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其為受害人一樣。規例是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83 條訂立。它並沒有在《種族歧視條例》第 69 至 80 條各執行條文之上施加任何新的限制。這點相當清晰，並無需要加入建議的條文。
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1332/08-09(04) 號文件)	刪除《殘疾規例》中的附加要求，原因是不宜加上更多的程序要求（第 2 段）。  <u>政府當局的回應：</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殘疾規例》強調了平機會的調解角色及列明了平機會在以其本身的名義提起民事法律程序前，需通知該有關受屈殘疾人士。</li><li>● 要求平機會發出通知，可讓平機會以其本身名義提出有關法律程序前，了解有關受屈殘疾人士的意願。</li><li>● 勞工及福利局認為《殘疾規例》現有的條文，明確地反映立法原意，在程序上既確保有關受屈殘疾人士已知悉平機會擬提出法律程序，亦未有約束平機會提出法律程序的權力；事實上，《殘疾規例》是在諮詢了立法會、平機會及康復界別後訂立的，因此勞工及福利局認為不宜修改該規例。</li></ul>

團體/個人 意見書的立法會編號	意見
	<p>澄清為何在《殘疾規例》中有條文特別提到一命令（“即宣告任何違反本條例的合約或協議無效”），而在《擬議規例》及《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下的相類似規例中則沒有（第3段）。</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擬議規例》的第3條使平機會可申請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70(3)條可獲得的補救。宣告任何違反《種族歧視條例》的合約或協議無效的命令，是《種族歧視條例》第70(4)條中所列出區域法院可根據第70(3)條所作出的其中一項補救。因此，《擬議規例》的第3條已使平機會可申請這項命令。第3條中所訂明的“包括指屬該法律程序的標的作為是違法作為的宣布，或就該作為而作出強制令，或既作出宣布，又作出強制令”只是舉出可提出的補救的例子，而不是列舉所有的補救。這與《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情況是一致的。</p>
Carole J Petersen (立法會 CB(2)1332/08-09(05) 號文件)	<p>不認為規例之間文字上的差別有任何的潛在影響。平機會可發出公開聲明，解釋根據不同條例提起法律程序時所考慮的標準基本上是相同的（第2至4段）。</p> <p><u>平機會的回應：</u></p> <p>平機會會發出公開聲明，解釋根據不同條例提起法律程序時所考慮的標準基本上是相同的。</p>

團體/個人 意見書的立法會編號	意見
	<p>《種族歧視條例》是一條比《性別歧視條例》較弱的法律。它並沒有授予平機會足夠權力去協助基於種族而受到政府歧視的受害人。</p> <p><u>政府當局的回應：</u></p> <p>這觀點與《擬議規例》沒有關連。</p>